

## 國民年金 Q&A

### ● 什麼是國民年金？

國民年金是政府在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，目的是為了讓沒有參加公教保、軍保、勞保、農保的國民，也能享受到社會保險的好處，在發生老年、生育、身心障礙和死亡事故時，可以獲得相關給付保障。

### ● 哪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如果我被勞保局納保，可以申請放棄加保嗎？又如果我沒被勞保局納保，可以申請自願加保嗎？

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，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，都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由勞保局每月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，主動將符合資格者納保，不符合資格者退保。也就是說，符合國民年金納(退)保資格的人，勞保局就必須依法強制納(退)保，恕無法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加保或放棄加保。

### ● 我現在沒有工作，也沒參加勞保，暫時沒有打算要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是否需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？

在您還沒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前，只要是還沒滿 65 歲、沒有參加勞保的期間，就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勞保局會在比對資料後，主動將您納入國民年金保險，之後如果您再找到工作並且參加勞保，勞保局會再主動將您退出國民年金保險。

您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，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所累計的年資，不論長短，勞保局都會記錄起來，等到您年滿 65 歲時，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按月領取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，勞保局會按照您累計的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。

### ●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人，都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(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只參加勞保職災保險，並不影響國民年金加保資格。也就是說，您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仍須依前述第 1~4 點有關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時間點、年資及金額等判斷。

●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每月應繳納的保險費如何計算？
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每月應繳納的保險費＝月投保金額×保險費率×自付比率。

註：1. 月投保金額為 19,761 元(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2. 保險費率為 10%(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● 我有低收入戶資格，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保險費要怎麼補助？

同時有二種補助身分者，以政府補助比率較高者為準，例如同時有低收入戶和中度身障，就以低收入戶（政府補助 100%）之身分補助。

● 經濟困難，可以申請保費補助嗎？

國民年金保險費不會因為年齡或性別而有差異，但如果是家庭所得較低，或者是身心障礙的被保險人，可以享有政府較高比率的保險費補助。各類身分被保險人的保險費補助比率如下：

全額保費=19,761(月投保金額) X 10%(保險費率)=1,976

		政府補助	被保險人自付
一般被保險人		40%(790 元)	60%(1186 元)
低收入戶		100%(1976 元)	0%(0 元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	70%(1383 元)	30%(593 元)
	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	55%(1087 元)	45%(889 元)
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重度或極重度	100%(1976 元)	0%(0 元)
	中度	70%(1383 元)	30%(593 元)

● 我經過審查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補助資格，但是後來戶籍有遷移，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？

如果您的戶籍是遷移到其他縣市，就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由新的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您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。

如果您只是在同一個縣市內遷移，都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
●我目前的經濟狀況沒有能力繳納保險費怎麼辦？

原則上 10 年內的保險費都可以補繳，所以如果是因為暫時沒有收入無法繳費，可以等過一陣子經濟較寬裕時再補繳，延遲繳納期間會按照郵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，但每月保險費核計利息如果在 30 元以下，將予免徵。此外，如果家庭總收入較低，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洽詢申請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補助資格，經過審查符合條件者，可以提高政府補助保險費的比率。

如果欠繳保險費金額累計達 3,000 元以上，而且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，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。(年滿 65 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申請分期繳納者，不受公告年度個人所得 50 萬之限制。)

如果您即將要請領國民年金相關給付，請您在請領給付前先將欠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否則勞保局依規定會暫行拒絕給付，等到繳清欠費或辦理分期繳納欠費後才能發給。

●我不想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，可以不要繳費嗎？

國民年金是強制納退保的社會保險，所以無法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加退保，如果不繳保費，保險年資將不予計入，如果都沒有繳費，沒有有效的保險年資，未來也不能領任何給付。

如已逾繳納期限後才要繳納，延遲繳納期間會加收利息；而已經超過 10 年的欠費，不能補繳，而且給付權益會受到影響。

建議您仍儘可能按時繳納每期的保費，累計國保年資，以保障自身的保險權益。如果暫時無力繳納，要記得在 10 年內補繳，逾期繳納的保費都必須加計利息，雖然目前利率不高，但長期累積下來仍然是一筆額外的支出。

●國民年金有「老年年金給付」、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」及「原住民給付」三種針對老年人的給付項目。這三種給付有什麼差別？可以同時領嗎？

一、三種給付的差別如下：

「老年年金給付」：指國民年金開辦時，還沒年滿 65 歲，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，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、累計保險年資的人，在年滿 65 歲時可以請領的年金給付，經提出申請於勞保局審查後，就會從符合條件的當月起按月發給。

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：就是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的「敬老津貼」，發放對象是國民年金開辦時已經年滿 65 歲以上，不需要繳納保險費的人，由於屬於福利津貼性質，因此訂有排除條件。

「原住民給付」：就是國民年金開辦前發放的「原住民敬老津貼」，是給 55~64 歲間的原住民領的給付。也是不需要繳納保險費就可以領，屬於福利津

貼性質，因此訂有排除條件。

二、老年年金給付的發放對象是國民年金開辦後才滿 65 歲、曾經參加國保、有國保年資的人；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的發放對象是國民年金開辦時已經年滿 65 歲的人；原住民給付發放對象是 55~64 歲間的原住民。三種給付的發放對象都不一樣，所以不可能同時領取。

●如果我符合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，需要自己提出申請嗎？還是勞保局會主動發給我？如果要提出申請，該怎麼辦？有沒有限制要在多久期限內提出？

一、國民年金的各項給付都必須由您自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必須依各該保險給付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而且還要提供勞保局您要匯入給付的「國內金融機構帳戶」，所以勞保局無法主動發給。

二、您如果要申請國民年金各項給付，可以直接在本網站下載列印(點選此處下載)給付申請書。將申請書填妥後連同其他應備文件，以掛號寄送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)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就可以了。

三、如果您不方便從網站下載列印申請書，也可以就近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索取。此外，勞保局每月月底都會針對次月即將年滿 55 歲且符合請領原住民給付條件的人，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；及針對年滿 65 歲而且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的人，主動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，以方便民眾提出給付申請。

四、國民年金給付有 5 年請求權時效的規定，如果在符合給付請領條件的 5 年後才提出申請，會有下列狀況發生：

(一)、「喪葬給付」、「生育給付」不予給付。

(二)、「老年年金給付」只能發放最近 5 年的年金，例如被保險人於年滿 72 歲時才提出申請，只能追溯發給最近 5 年(即 67~72 歲)的老年年金給付。至於 65~ 66 歲期間的老年年金，因為已經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，所以不予給付。

(三)、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、「原住民給付」不能補發，都只能從提出申請並且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起發給。

(四)、「遺屬年金給付」部分，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，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可追溯發給。

(五)、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」、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」不能補發，只能從提出申請且符合請領條件的當月起發給。此外，要提醒的是，符合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」的被保險人，必須要在參加國保期間提出申請。

●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請領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給付？要怎麼申請？我以前參加過國保，但是後來因為再工作參加勞保，所以國保就退保了，這樣65歲時也可以申請國保的老年年金給付嗎？

只要是曾經參加過國民年金保險並且依規定繳納保險費、有國保年資的人，不管年滿65歲時是否仍然在參加國保中，都可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。

勞保局會在被保險人年滿65歲的前一個月月底，主動寄發通知函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，民眾只要填妥申請書（申請書也可以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櫃台索取），並且在申請書上黏貼好要匯入給付的金融機構存簿封面（要有戶名及帳號）影本，直接寄送到勞保局國民年金組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）或送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就可以了。

●要符合什麼條件才能請領國民年金的遺屬年金給付？是由誰請領？可以由被保險人自己指定受益人嗎？

一、如果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，並且遺有「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」時，就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：

1.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在國民年金加保期間死亡。
2. 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。
3.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。

二、國民年金法規定，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的人，依序是死者的「配偶及子女」（第1順位）、「父母」（第2順位）、「祖父母」（第3順位）、「孫子女」（第4順位）、「兄弟、姊妹」（第5順位），而且每一順位的遺屬都有各自的請領條件。必須是最前面順位並且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（也就是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），才可以請領遺屬年金。也就是說，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人，不能由被保險人自行指定。

●國民年金相關連結及連絡電話：

\*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00031.html>

\*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郵寄申請作業

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enterReissueNPInsurancePreBill.do>

\*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所得未達標準入口網

<https://napweb.mohw.gov.tw/na/index.jsp>

\*勞保局國民年金組電話：(02)2396-1266#6066

承辦業務	分機
納保及保險費計算事項	6055、6077
老年年金給付、生育給付事項	6011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事項	2366
身心障礙年金、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事項	6022
保險費繳納查詢事項	6033
保險費轉帳代繳事項	6044